

中国军事地理概况

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编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十月

中国军事地理概况
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编著

*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75 字数153千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21-090-1/E·090 定价：5.10元

· 内部发行 ·

说 明

为了配合战略研究，给军内外读者提供一本学习和了解中国军事地理基本知识的普及性读物，军事科学院战略研究部第一研究室，根据院首长指示，编写了这本《中国军事地理概况》。本书从军事角度比较系统地研究了中国自然地理条件和人文地理条件，力求反映军事特点。本书使用的各种基本数据大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985年的数字，也有一些是1986年的数字。

本书由董凌云、穆国富、赵国良同志编写，宿金奎同志参加了部分准备工作，姜春良同志参加了最后阶段的部分工作。孙向明、张民同志先后主持了这项工作，全书由张民同志统稿。

本书整个编写工作是在高锐副院长领导下进行的；张静波、王如庸、郭树枋、谢国良同志先后参加了本书编写的领导。高锐副院长审阅了本书的初稿和最后稿，并为本书题写书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院内外许多单位和同志的协助。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赵松乔教授、黄荣金副研究员，总参军事地理研究室李书田、吕培

俊同志，国防大学沈伟烈同志，军事科学院大百科编审室常富春同志、计划组织部梁晓秋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评审。外交部、总参作战部、测绘局对本书部分内容进行了审查指导，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对为本书编写提供指导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7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地理位置和疆域形势	(1)
第二、自然环境	(12)
一、地貌	(14)
二、水系	(35)
三、海区	(45)
四、气候	(53)
第三、社会情况	(56)
一、行政区划	(56)
二、人口	(56)
三、民族	(59)
四、城市	(61)
第四、经济	(75)
一、经济发展情况和布局	(75)
二、工农业生产能力和分布	(77)
第五、交通运输	(97)
一、概述	(97)
二、铁路运输	(99)
三、公路运输	(101)
四、水运	(102)
五、航空运输	(106)
六、管道运输	(107)
第六、地区军事地理	(126)
一、华北地区	(126)
二、东北地区	(134)

三、华东地区.....	(142)
四、中南地区.....	(151)
五、西南地区.....	(158)
六、西北地区.....	(167)

附图:

- 1、中国在世界上的位置
- 2、中国疆域和行政区划略图
- 3、中国地形略图
- 4、按海拔高度分配的领土面积略图
- 5、沙漠分布略图
- 6、水系分布略图
- 7、四季分布略图
- 8、气候区划略图
- 9、一月平均气温略图
- 10、七月平均气温略图
- 11、极端最低气温分布略图
- 12、极端最高气温分布略图
- 13、雨季分布略图
- 14、年降水量分布略图
- 15、植被分布略图
- 16、城镇分布略图
- 17、人口密度略图
- 18、煤炭工业分布略图
- 19、石油工业分布略图
- 20、电力工业分布略图
- 21、钢铁工业分布略图
- 22、有色冶金工业分布略图
- 23、机械工业分布略图
- 24、化学工业分布略图

第一、地理位置和疆域形势

中国位于地球的东半球北半部、欧亚大陆的东南部、亚洲的东部和中部、太平洋的西岸。领土面积960多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十五分之一、亚洲面积的四分之一，仅次于苏联和加拿大，居世界第三位。

中国幅员广阔，有广大的陆地和辽阔的海域，是一个陆海兼有的国家。北起漠河地区的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北纬 $53^{\circ}31'$ ），南至南沙群岛南缘的曾母暗沙（北纬 $3^{\circ}40'$ ），南北相距5500余公里，跨纬度近50度；西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恰县以西的帕米尔高原（东经 $73^{\circ}40'$ ，未包括中苏帕米尔待议地区），东至黑龙江省抚远县境内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东经 $135^{\circ}05'$ ），东西相距5200余公里，跨经度60多度。中国居于世界时区第5—9区之间，东西两端的时差达4个多小时。

中国陆地边界长2万多公里，接壤的国家有十二个。东北面有朝鲜，北面有苏联和蒙古，西面和南面有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老挝和越南。中国东面和东南面隔海邻近的有日本、菲律宾、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柬埔寨等八个国家。

中国——朝鲜边界 中朝两国长期以来以鸭绿江、图们江为界，1962年两国签订了《中朝边界条约》，1964年双方依约勘定了边界具体走向，划分了岛屿的归属。中朝边界线全长1300余公里，西起鸭绿江口，中经白头山天池，东至图们江口。两国的界河为两国共有，由两国共同管理，共同使用，包括航行、渔猎和使用河水等。1972—1975年，两国首次联合检查了边界情况。中朝两国有着着鲜血凝成的友谊。1961年7月11日，中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政府签订了《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中国——苏联边界 中苏边界是从1858年至1915年沙俄帝国强加给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而形成的。边界线全长7300余公里，分为东西两段：东段由吉林省琿春县境内的土字界牌至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西北的646.7高地，长4200余公里；西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北面的奎屯山至塔什库尔干西南的克克拉去考勒峰，长约3100公里，其中帕米尔地区（自乌孜别里山口至克克拉去考勒峰）420公里边界为未定界。历史上沙俄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了我国150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此外，还违约占领了我国数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政府在1919年7月至1923年9月三次发表对华宣言，主张废除沙俄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如1920年9月27日，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中宣布，“以前俄国政府历次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俄国租界并将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从中国夺得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1924年5月31日，《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第三条规定，在双方商定的会议上，“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订立的一切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合同等项概行废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则，及1919和1920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定等项”。但苏联政府的这些诺言没有付诸实施，中苏边界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苏两国政府协议，1952年12月，苏联将中长铁路移交给中国。1955年5月，苏联将驻旅顺口的军队全部撤回。进入60年代以后，由于苏联政府敌视我国，不断破坏边界现状，制造边界矛盾，形成许多争议地区。我国政府建议举行中苏边界谈判，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并声明：尽管历史上签订的有关中苏边界的条约是沙皇俄国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政府仍准备以这些不平等条约为基础，通过平等的协商，合理地解决中苏边界问题。从1964年至1978年，中苏两国政府就边界问题举行过多次谈判，但未解决问题。1987年2月，中苏边界谈判停顿九年之后又

重新举行，双方协议核定中苏边界全线走向并从边界东段开始。

中国——蒙古边界 中蒙边界是根据196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在1962—1964年由两国政府共同划定的。东起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西北的646.7高地，西至新疆阿勒泰北面的奎屯山，全长4677公里。1984年两国政府对边界进行了首次联合检查。蒙古地处中苏两国之间，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1963年苏联派兵进驻蒙古，建立军事基地，对我国北部边境安全构成了威胁。

中国——阿富汗边界 中阿边界是根据1963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在1963—1965年由两国政府共同划定的。边界线北起克克拉去考勒峰，南至5587.0高地，长92公里。1979年底，苏军入侵阿富汗，对我国西部边境的安宁造成了威胁。

中国——巴基斯坦边界 中巴边界是中国新疆与克什米尔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区相接壤的边界。1963年3月中、巴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其中规定，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争议获得解决之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本协定所述的边界同中国政府重新进行谈判，以签订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约。由于印、巴对克什米尔主权有严重争议，印度政府对中、巴边界协定一直不予承认。中巴两国共同勘定的边界线，西起5587.0高地，东至喀喇昆仑山口，长599公里。多年来，中、巴两国保持了友好关系，维护了边界的安宁。1986—1987年两国对边界进行了首次联合检查。

中国——印度边界 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但在两国人民长期和平友好相处的过程中，按照双方行政管辖所及的范围而形成了一条传统习惯界线。这条边界线全长约2000公里，分为三段：西段是中国的新疆和西藏同印度控制的拉达克接壤，这一段边界，由喀喇昆仑山口至6795.0高地；中段是由6795.0高地至中国、印度、尼泊尔

尔三国交界处的强拉山口；东段是由中国、印度、不丹三国交界处以东至中国、印度、缅甸三国交界处，这一段边界，沿着喜马拉雅山南麓，由巴尔吉里山至库阳山口。18世纪中叶，印度沦为英国殖民地，英帝国主义曾以印度为基地，向我国西藏和新疆进行侵略扩张。1913年10月，由英国策划，在印度北部的西姆拉召开了一次所谓“中英藏会议”（即西姆拉会议），英国代表麦克马洪（印度殖民政府外务大臣），在西姆拉会议之外，背着中国政府的代表，于1914年3月24日，在德里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用秘密换文的方式，画出了一条所谓“麦克马洪线”，企图把9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历届中国政府都不承认这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印度坚持继承英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扩张政策，在1950年阻挠我和平解放西藏未逞之后，大举向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推进，完全侵占了中印边界东段传统习惯线以北大片中国领土。在中段，印度除了早已继承英帝对于桑、葱莎的侵占之外，又在1954年以后侵占了巨哇、曲惹、布什奇山口、波林三多、香扎、拉不底。同时还侵占了中印边界西段的巴里加斯。1959年，印度政府乘我西藏少数上层人士叛乱之机，又向我提出了大片领土要求，不仅要求我国承认印度占领中印边界东段9万平方公里和中段2千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是合法的，而且要求中国政府承认中印边界西段3.3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也是属于印度的。我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边界问题。而印度政府却在1959年至1962年间多次挑起武装冲突，企图使用武力来实现它的领土要求。1962年10月至11月印度军队在中印边境地区发动了大规模进攻，我国边防部队被迫进行自卫还击。同年11月22日0时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线停火，主动后撤，并分批释放印度被俘人员，交还全部被缴获的印军武器。近年来，中印两国重开了边界谈判，但是印度方面只要中国作单方面让步，拒绝采取“互谅互让”的原则，并于1987年2月20日正式成立所谓“阿鲁纳恰尔邦”，企图把殖民主义者炮制的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强加给中国人民，使

中印边界问题的解决和两国关系的改善增加了新的困难。

中国——尼泊尔边界 中尼边界是根据196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边界条约》，在1963年前两国政府共同划定的。边界线西起强拉山口东至江山峰，全长1415公里。1978年至1979年两国政府对中尼边界进行了首次联合检查。多年来，两国共同维护了边界安宁。

中国——锡金边界 自英帝国主义把印度沦为殖民地后，又于1890年将锡金纳为英国的“保护国”。同年，经中英两国政府划定，中锡两国边界线，西起江山峰，东至亚东南面的吉布马真山口，长约200公里。1947年印度独立后，于1949年派兵进驻锡金，1950年与锡金签订条约，规定锡金为印度的“保护国”。1975年4月，又将锡金并为印度的一个邦。我国政府认为，锡金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不承认印度对锡金的并吞。

中国——不丹边界 中不边界由吉布马真山口至巴尔吉里山，长500公里。中不边界线从未正式划定，其长度是按传统习惯线计算的。不丹受印度控制。中不两国尚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近年来，两国举行了边界会谈。

中国——缅甸边界 中缅边界是根据196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边界条约》，在1961年两国共同划定的。边界线由库阳山口至中、缅、老三国交界的南腊河口，全长2186公里。1984年至1986年两国政府对中缅边界的部分地段进行了一次联合检查。中缅两国是友好邻邦，共同保持了边境安宁。

中国——老挝边界 中老边界由南腊河口至中、越、老三国交界处的十层大山，长约500公里。1893年老挝沦为法国的“保护国”，1897年，经中法两国签约划定边界后，一直沿袭至今。

中国——越南边界 中越边界西起十层大山，东至北仑河口，长1300余公里。此线是1884年越南沦为法国的“保护国”后，于1885年至1897年，经中、法两国签约划定的。中越两国相继独立后，仍共同维护原定边界线。但是，从1978年以来，越南当局推行

地区霸权主义政策，恶化中越关系，在中越边境地区不断进行武装挑衅，严重危害我国南部边境安全。

中国陆地疆界以中苏和中蒙边界线最长，两条边界线达12000余公里，占我国陆地国界线总长的一半以上。其中许多地段地形开阔，多草原、荒漠，便于现代化军队行动。中国西南和南部边境地区的地形比较复杂，多丛山峻岭，不便于大规模军事行动。

中国大陆东部和东南部濒临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台湾岛东临太平洋。这些海域既是中国与外国海上往来的门户，也是历来外敌入侵的通路。中国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北仑河口，沿经辽宁、河北、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十个省、市、自治区，总长18000余公里。中国海洋岛屿有653⁶个，岛岸线总长约14000余公里。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外国帝国主义在中国沿海登陆入侵达39次，其中渤海湾9次，黄海沿岸8次，东海沿岸16次，南海沿岸6次。历史证明，濒海地带常是外敌入侵我国的重要方向，巩固海防对保障中国国家安全的有着重要的意义。

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宇宙空间军事化的趋势日益加剧。两个超级大国都在宇宙空间部署了自己的侦察、预警、通信等军事卫星，并且正在加紧发展空间“战略防御”系统。宇宙空间军事化使传统的在地球表面进行战争的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目前距离地面100公里以上的空间为国际共有，航天飞行不受国界和国家领空主权的限制。侦察卫星可以对全球进行反复侦察，并可以根据需要对任何地区（或目标）进行长期监视。高分辨率的照相侦察卫星，能分辨地面上数十厘米的目标，还可以不受夜暗及不良天候的影响。这样，战略纵深地区的意义相对降低，地形的荫蔽作用也相对减少，陆地和海上军事行动更难以保密，侦察和反侦察的斗争更加尖锐复杂。海洋探测和监视卫星，能在广阔的海洋探测海洋状况和舰艇位置、监视舰艇的行动。导弹预警卫星，能从数万公里的高空即时发现洲际弹道导弹的发射和飞行，从而弥补了地面雷达由

于地球曲率的限制，不能即时发现目标，为反导弹作战提供比较充裕的时间。战略通信卫星在离地面35800公里的地球同步轨道上运行，通过它可以进行远程、直至全球范围的战略通信。导航卫星，可以为舰艇和飞机导航并定位。气象卫星，可以为舰艇航行、飞机起飞、导弹发射以及地面军队的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与此同时，地面测控技术也有了相应的发展，使航天器在空间的行动与地面保持经常的密切的联系。今后，宇宙空间还可能以永久性航天站、航天平台和航天飞机为基地，建立攻击系统，对空中和地面目标实施攻击。空间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军事上的应用，使人们对地理环境的认识有新的发展，在军事地理研究中，不能不对宇宙空间给予应有的重视。

北京 (N39.54E116.24) 和一些外国
主要城市间的大圆距、时差

外 国 城 市		大 圆 距 (公里)	时 差 早+迟-
名 称	地 理 座 标		
东 京	N35.40 E135.45	2093	+ 1
河 内	N21.02 E105.51	2331	- 1
金 边	N11.30 E104.55	3347	- 1
仰 光	N16.47 E96.10	3232	- 1 : 30
曼 谷	N13.44 E100.30	3299	- 1
吉 隆 坡	N3.09 E101.43	4349	- 0 : 30
马 尼 拉	N14.35 E120.59	2849	0
雅 加 达	S6.10 E106.48	约5300	- 0 : 30
加 德 满 都	N27.43 E85.19	3159	- 2 : 20
达 卡	N23.42 E90.22	3030	- 2
新 德 里	N28.36 E77.12	3786	- 2 : 30
伊 斯 兰 堡	N33.42 E73.10	3878	- 3
喀 布 尔	N34.31 E69.12	4180	- 3 : 30
德 黑 兰	N35.40 E51.26	5607	- 4 : 30
亚 丁	N12.47 E45.03	7522	- 5
巴 格 达	N33.20 E44.26	6296	- 5

续表1

外 国 城 市		大 圆 距 (公里)	时 差 早+迟-
名 称	地 理 座 标		
贝 鲁 特	N33.52 E35.30	6979	- 6
安 卡 拉	N39.55 E32.50	6837	- 6
哥 本 哈 根	N55.40 E12.35	7205	- 7
奥 斯 陆	N59.55 E10.45	7028	- 7
斯 德 哥 尔 摩	N59.20 E18.05	6712	- 7
赫 尔 辛 基	N60.10 E24.53	6324	- 6
莫 斯 科	N55.45 E37.42	5798	- 5
华 沙	N52.15 E21.00	6945	- 7
布 拉 格	N50.05 E14.26	7460	- 7
布 达 佩 斯	N47.30 E19.03	7342	- 7
柏 林	N52.32 E13.52	7362	- 7
波 恩	N50.44 E7.06	7828	- 7
维 也 纳	N48.13 E16.22	7467	- 7
阿 姆 斯 特 丹	N52.21 E4.54	7826	- 7
布 鲁 塞 尔	N50.50 E4.21	7967	- 7
伦 敦	N51.30 W0.10	8147	- 8
巴 黎	N48.52 E2.20	8221	- 7

续表2

外 国 城 市		大 圆 距 (公里)	时 差 早+迟-
名 称	地 理 座 标		
罗 马	N41.53 E12.30	8130	-7
贝尔格莱德	N44.50 E20.30	7416	-7
布加勒斯特	N44.26 E26.06	7066	-6
雅 典	N38.00 E23.44	7622	-6
开 罗	N30.03 E31.15	7548	-6
阿 尔 及 尔	N36.42 E3.08	9115	-8
达 喀 尔	N14.38 W17.27	12299	-8
喀 土 穆	N15.36 E32.32	8395	-6
亚的斯亚贝巴	N9.03 E38.42	8322	-5
内 罗 毕	S1.17 E36.49	9219	-5
达累斯萨拉姆	S6.48 E39.17	9415	-5
金 沙 萨	S4.18 E15.18	11266	-7
开 普 敦	S33.56 E18.28	约13104	-7
堪 培 拉	S35.17 E149.08	9005	+2
惠 灵 顿	S41.17 W174.47	9238	+4
渥 太 华	N45.25 W75.43	10451	-13
华 盛 顿	N38.55 W77.00	11146	-13

续表3

外 国 城 市		大 圆 距 (公里)	时 差 早+迟-
名 称	地 理 座 标		
墨 西 哥 城	N19.24 W99.09	12456	-14
巴 拿 马 城	N8.58 W79.32	14338	-13
哈 瓦 那	N23.07 W82.25	12739	-13
利 马	S12.03 W77.03	16650	-13
巴 西 利 亚	S15.45 W47.45	16936	-11
布宜诺斯艾利斯	S34.40 W58.30	19276	-11

资料来源：《世界地名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地图出版社，1979年12月。